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年4月30日

汇总整理：徐德杰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4
(一) 42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培训等形式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4
1、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解答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热点问题.....	4
2、江苏省徐州市税务局解答关联交易申报热点问题.....	7
3、江苏省徐州市税务局发布《关联交易申报表需求及设计变更说明书》.....	9
4、广州市税务局以中英文形式解答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有关热点问题.....	10
5、黑龙江哈尔滨市税务局举办国际税收政策宣讲会.....	13
6、安徽省税务局解答企业所得税关联申报热点问题.....	13
7、甘肃兰州市税务局举办《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视频培训.....	16
8、浙江杭州市税务局以中英文形式解答关于同期资料管理的十大热点问题.....	16
(二) 42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2020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持续更新中).....	22
(三) 江西南昌市税务局举办“预约定价安排,实现税企共赢”政策宣讲会.....	34
(四) 辽宁省首例税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在营口签署.....	35
(五) RCEP影响下的转让定价新趋势.....	37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38
(一) 税务总局、外管局联合发布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	

告（征求意见稿）	38
（二）北京东城区税务局强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质效	39
（三）北京平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多举措开展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管理	39
（四）深圳宝安区税务局举办境外投资者暨外籍高端人才国际税收政策宣讲会	39
（五）广州市税务局举办外籍人士个人所得税政策宣讲会（英文专场）	40
（六）大连市税务局特别推出《非居民汇算清缴业务指南》中、英、日三语版	41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43
（一）石家庄市税务局制作课件《“走出去”税收政策讲解之美国篇》	43
（二）重庆市三部门联合推出“走出去”政策服务包	43
（三）陕西西安市税务局召开税政专场培训会 助力“走出去”企业	43
（四）天津税务：精细服务“走出去”企业	45
（五）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举办“走出去”税收政策直播宣讲会	46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48
（一）芬兰税务局运用《OECD 转让定价指南》解释本国转让定价规定	48
（二）美国公布针对高收入人群的拜登税改计划	48
（三）数字经济下的增值税：征税机制、避税问题及征收例解	49
（四）南非信托业务所得税制度之简介与借鉴	50
【欢迎加盟】 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	51
【关于思迈特】	51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51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53

【联系我们】	56
--------------	----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培训等形式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1、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解答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热点问题

来源：西藏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什么是关联申报？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根据 42 号公告，《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共有表格 22 张，其中，基础信息类 3 张，交易情况类 11 张，财务状况类 2 张，国别报告类 6 张。企业应根据自身关联交易情况选填，不同企业填写表格的数量会有所不同。

二、关联申报主体是谁？

答：需要进行关联申报的主体包括两类企业，一是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二是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三、应进行关联申报的情形有哪些？

答：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应进行关联申报的情形有两种：一是当企业在报告年度所属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论是境内关联交易还是境外关联交易，均应进行关联申报；二是当企业在报告年度所属期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但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也应进行关联申报。而当企业在报告年度所属期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又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就不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四、哪些企业需要填报国别报告？

答：国别报告是指《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的 G114010-G114031 等六份表单，符合报送国别报告条件的企业才需要填报，主要披露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报送国别报告的主体是两类居民企业，一类是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一类是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如何判定？

答：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股权、资金借贷、特许权、购销和劳务、任命或委派、亲属、实质等七种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关联交易类型包括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金融资产的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五大类。要注意的是，关联交易并没有“其他交易类型”，填报时应对照 42 号公告的规定及其填报说明对交易的类型进行判定。

六、关联申报应在什么时间完成？

答：一般情况下，企业关联申报应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完成。如，2020 年关联申报应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七、什么是同期资料？

答：同期资料是在关联交易发生时存在的转让定价证明文件或相关资料。与关联申报主要披露关联交易基本数据信息不同，同期资料主要是通过行业分析、功能风险分析和经济分析等，说明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 42 号公告，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八、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

答：同期资料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企业同一年度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二)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2 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特别规定：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如出现亏损，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准备特殊事项文档：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四) 免除准备同期资料的情形：

1.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 42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九、企业应按什么期限准备和提供同期资料？

答：企业应当在关联申报时如实披露是否应准备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

十、企业违反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相关规定有何风险？

答：企业违反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相关规定的风险主要包括：被处以行政罚款，被依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被列为特别纳税调查对象并施以特别纳税调整，被特别纳税调整时加收的利息按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被拒绝受理等。

2、江苏省徐州市税务局解答关联交易申报热点问题

来源：徐州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Q:同期资料是什么，跟我有关系吗？

A:通俗地讲，同期资料是企业证明自己的关联交易没问题的资料，所谓没问题就是类似交易在独立企业之间发生，也是这么定价，也是这么个盈亏结果。因为要自我证明，同期资料的内容就不会少，包括企业架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可比分析等，因此从减轻纳税人负担的角度，并不要求所有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都准备，达到一定规模才准备。同期资料包括本地文档、主体文档和特殊文档三种类别，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企业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您可具体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看看是否达到准备门槛。

Q:听起来真是有点复杂呢，主体文档要写什么？

A:主体文档主要用来帮助税务机关了解您所在的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所以主体文档更像是给集团做一个全面的业务画像，披露的内容相对来说比较宏观，包括集团组织架构、企业集团业务、无形资产、融资活动、财务与税务状况等。主体文档的准备条件有两个，满足其中之一就要准备：（一）您所属的企业集团已经准备了主体文档，（二）您公司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达到 10 亿元。

Q:主体文档涉及跨国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出于对集团商业机密的考虑，主体文档是否可以采取多种途径提交？

A:税务机关对主体文档的提交方式没有特别限制。可以由集团最终控股企业自己提交，也可授权中国境内子公司或者中介机构提交。

Q:主体文档内容已经很多了，那本地文档还要写些啥？

A:刚刚说主体文档是您所在的企业集团的大画像，那本地文档就是对您自己这个企业经营运转的小画像啦！本地文档主要披露本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和主体文档相比它所披露的内容更详细，同时也与企业自身经营状况更息息相关，包括企业概况、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可比性分析、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等等。本地文档准备条件就比较多了：关联购销交易 2 亿元以上、关联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 1 亿元以上、其他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以上，这几个条件只要有一个满足，就需要准备本地文档了。

Q:同期资料是什么，跟我有关系吗？

A:税务机关对主体文档的提交方式没有特别限制。可以由集团最终控股企业自己提交，也可授权中国境内子公司或者中介机构提交。

Q:根据 42 号公告第十八条规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特殊事项文档。如果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资金融通交易，债资比超过 2:1（非金融企业）或者 5:1（金融企业），并且向低税负境内关联方支付利息，是否可免于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A:可免于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但是此种情况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建议企业可以参照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的规定，事先准备证明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说明文件，以减少税务调查的风险。

Q:有没有不用准备同期资料的情况？

A:有的! 首先, 三种不同类型的文档分别有各自准备门槛, 未达到条件的不需要准备。其次, 达到门槛条件, 但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免除准备全部或部分同期资料: 一是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 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二是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没跨境关联交易的, 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Q:同期资料的准备有时间要求吗?

A:有的。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的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Q:同期资料准备完毕后是否要报送税务机关?

A:同期资料准备完毕由企业留存备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 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 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

3、江苏省徐州市税务局发布《关联交易申报表需求及设计变更说明书》

来源: 徐州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为了提高关联交易申报质量, 徐州市税务局发布《关联交易申报表需求及设计变更说明书》, 以方便纳税人在申报中遇到问题时参照解决。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关联交易申报表需求及设计变更说明书](#)

4、广州市税务局以中英文形式解答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有关热点问题

来源：广州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1.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适用的税收法规政策依据是什么？

Q:What are the tax law and policies applicable to the Reporting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preparation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答：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42 号公告》），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 5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填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以下简称《关联申报表》）。纳税人在进行关联申报前，需先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A:<STA' s Public Notice on Matters Regarding Refining the Reporting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Administration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Public Notic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2016]42,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otice No .42 of the STA) is issued by STA in June 2016, which requires eligible tax payer to fill <Enterprise Annual Reporting Forms for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Forms for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 before May 31. Taxpayers should complete the Annual Corporate Income Tax Filings before making the Reporting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2.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有何法律责任？

Q:What are the legal liabilities in concern of failing to Report th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答：《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A: Article 62 of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Tax Revenue Collection> states that: for the taxpayer not completing the tax declaration and not submitting the data of tax payments before the set deadline or the withholding agents not reporting the report forms of the withholding and remitting, collecting and remitting the taxation and relative documents to the tax authorities before the set deadline, the tax authorities shall order them to remedy before a deadline. The tax authorities may impose fines below RMB 2, 000 and in case of serious circumstances, between RMB 2, 000 and RMB 10, 000.

Article 44 of < Corporate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s that: where an Enterprise does not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it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r it provides false and incomplete information which does not truly reflect it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situations, the tax authorities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deem its Taxable Inco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3.哪些企业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Q:What kind of enterprise is required to Report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答：以下企业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 1.实行查账征收，并且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居民企业。
- 2.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且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非居民企业。
- 3.企业年度内虽然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 42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需要填报《关联申报表》中的《报告企业信息表》和国别报告的 6 张表。

A:The following enterprises shall report th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1)A tax resident enterprise which pays Corporate Income Tax according to its financial records and has dealings with related parties during the filing year.

2)A non-tax resident enterprise which has an establishment or a place of business in China and settles Corporate Income Tax based on its actual accounts and has dealings with related parties during the filing year.

3)Tax resident enterprises that prepare and submit the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5 of Notice No .42 of the STA, shall submit the < Information of Reporting Enterprise Form > of < Forms for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 and the 6 forms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 even if they do not have dealings with related parties during the filing year.

4. 《关联申报表》有哪些申报方式?

Q:What are the methods for the declaration of Forms for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答：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直接上门申报两种方式进行关联申报。为了节省纳税人的办税时间，建议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如果纳税人需要更正已提交给税务机关的关联申报表，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

A:There are two ways for enterprise to make declaration of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electronic tax bureau (e-Filing) and door-to-door declaration. In order to save your time, Taxpayers are encouraged to take the priority of electronic tax bureau (e-Filing) for declaration. It can also be processed through the electronic tax bureau, if submitted forms are needed to be corrected.

5.企业应在什么期限内完成同期资料的准备?

Q:What is the timing for enterprises to prepare the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答：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A: A master file shall be completed within 12 months of the fiscal year end of the ultimat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enterprise group; local file and special issue file shall be completed by 30 June of the year following the year during which th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ccur.

附件: [同期资料及关联交易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5、黑龙江哈尔滨市税务局举办国际税收政策宣讲会

来源: 哈尔滨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4月26-27日,在第30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针对“走出去企业”的个性化涉税需求,围绕纳税人在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和抵免饶让等方面的问题,组织业务骨干精心备课,专门制作了政策宣讲视频,内容涉及到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境外所得境内抵免等多个方面。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国际税收政策宣讲\(一\)](#)

[国际税收政策宣讲\(二\)](#)

6、安徽省税务局解答企业所得税关联申报热点问题

来源: 安徽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一、关联申报主体是哪些?

答: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

二、关联业务往来包括哪些内容?

答：依据 42 号公告第四条，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 1.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
- 2.金融资产的转让。
- 3.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
- 4.资金融通。
- 5.劳务交易。

三、关联方是否仅指企业?

答：关联方可以是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共有七种情形，包括股份控制、借贷资金控制、购销及劳务控制、董事或高管控制、亲属关系、具有其他共同利益等，需要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进行判定。其中最为常见的是股权型关联关系，即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或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四、企业在报告年度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关联方没有发生业务往来，是否还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答：报告年度内没有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不需要填报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五、关联申报的方式和路径?

答：包括直接上门和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推荐使用电子税务局，实现更加高效便捷的非接触式办税，具体操作方式：打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登陆、进入“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然后进行关联申报。

六、关联申报期限是怎样的？

答：纳税人应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进行关联申报。

例如，企业 2020 年度的关联申报应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七、如何确定关联申报报告年度所属期间？

答：正常经营的企业，填报公历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中间开业的企业，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

八、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九、其他还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1. 纳税人必须先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才可进行关联申报，若申报属期不存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记录，将无法进行关联申报。请合理安排申报时间。

2. 只要在汇算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无论是与境内关联方还是与境外关联方，都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共有 22 张附表。除《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和《关联关系表》3 张表格必填外,其他表格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十、关联申报的政策依据有哪些?

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 42 号公告)。

7、甘肃兰州市税务局举办《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视频培训

来源: 兰州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为进一步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做好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推出了《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视频培训,就关联关系确定和关联申报表填写等方面进行解读,举例说明企业如何进行关联申报。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

8、浙江杭州市税务局以中英文形式解答关于同期资料管理的十大热点问题

来源: 杭州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同期资料包括哪些内容

What do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cover?

根据 42 号公告，同期资料包括三种文档，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企业同一个年度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According to “Notice42”,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namely, master file, local file and special issue file. Preparation conditions are set for each type of file respectively. Enterprises shall prepare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as long as they meet the preparation conditions. It is possible for enterprises to prepare multiple files in the same tax year.

2、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主体文档

Which enterprises need to prepare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master file?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Any enterprise that meets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shall prepare a master file: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i)The enterprise that has conducted cross-border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tax year concerned, and the MNE group to which the ultimate holding company that consolidates the enterprise belongs, has prepared a master file.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ii)The annual total amount of the enterprise’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exceeds 1 billion RMB.

3、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Which enterprises need to prepare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local file?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Any enterprise that meets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during the fiscal year shall prepare a local file: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i)The annual related party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tangible assets exceeds 200 million RMB (for toll manufacturing transaction, the amount is calculated using the import/export customs declaration prices).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ii)The annual related party transfer of financial assets exceeds 100 million RMB.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iii)The annual related party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intangibles exceeds 100 million RMB.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iv)The annual total amount of other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exceeds 40 million RMB.

另外，根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 42 号公告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In addition, according to Article 28 of "the Administrative Matters for Special Tax Adjustment and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Public Not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2017] 6), enterprises engage in single production such as processing with supplied materials or imported materials for overseas related parties, or engage in the business of distribution or contract R&D business, suffer a loss, regardless of whether it meets the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preparation standard in "Notice 42", shall submit local files for the loss-making year.

4、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文档

Which enterprises need to prepare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special issue file?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Special issue files include special issue file on cost sharing agreements and special issue file on thin capitalization.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i)An enterprise that enters into or implements a cost sharing agreement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CSA”) shall prepare a special issue file for the CSA.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ii)An enterprise with a related party debt-to-equity ratio exceeding the threshold shall prepare a special issue file on thin capitalization to demonstrate its conformity with the arm’s length principle.

5、企业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免除准备同期资料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can an enterprise be exempted from preparing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准备全部或部分同期资料：

Enterprises that meet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may be exempted from preparing all or part of the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 42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i)Enterprises with effective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 in place may choose not to prepare local file and special issue file with respect to th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covered by such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 and the amount of thes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is excluded from the calculation of the thresholds stipulated in Articles 13 of “Notice 42” .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ii)Enterprises with only domestic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may choose not to prepare master file, local file and special issue file.

6、主体文档简并提供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What conditions need to be met to simplify the submission of the master file?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4 号)的要求,企业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即可简并提供主体文档:一是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中主体文档的准备条件;二是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三是企业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需要注意的是,14 号公告所称“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Clarifying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master file” (Public Not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2018] 14,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otice 14”). Enterprises can simplify and submit the master file as long as they mee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First, it complies with the preparation conditions of the master file in “Notice 42”; Second, enterprises within the group ar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wo or more tax authorities; Third, enterprises take the initiative to provide the master fil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voluntary provision" mentioned in “Notice 14” refers to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enterprise provides the master file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ecial tax adjustment by the tax authorities.

7、企业应在什么期限内完成同期资料准备

In what period should the enterprise complete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A master file shall be completed within 12 months of the fiscal year end of the ultimat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enterprise group; local file and special issue file shall be completed by 30 June of the year following the year during which th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ccur.

8、企业应在何时提供同期资料

When should the enterprise provide the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a request from the tax administrations. Enterprises that fail to submit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due to an event of force majeure shall submit the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event of force majeure ceases to prevent the submission.

9、同期资料的保存有什么规定

What are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shall be kept for 10 years from the completion date of the prepar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tax administrations. In the event of a merger or divestiture, the relevant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shall be kept by the surviving enterprise after the merger or divestiture.

10、企业违反同期资料管理相关规定有何风险

What are the risks of violating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企业依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补征税款时，可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For enterprises that submit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when additional tax is imposed by the tax administrations during the special tax investigation, an interest can be levied based 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central base lending rates for the same period to which the tax payment is re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under Article 122 of th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二) 42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2020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持续更新中）

来源：各地税局官方微信

整理：Tpguider

Tpguider 按：近期，各地税局通过官网或官方微信或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纳税人报送2020年度关联申报表并按42号公告并准备好同期资料。42号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情形包括：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需要准备本地文档的情形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本地文档准备的门槛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2 亿元
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金融资产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金融资产受让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接受劳务支出	

特别提醒：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以上应当准备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3、例外情形：6 号公告明确，年度亏损且承担单一功能风险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受以上门槛的限制，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的情形包括：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同时 42 号公告明确，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具体汇总整理如下表：

文档名称	准备期限	保存 10 年的计算	举例	提供时限
主体文档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止日所属月份+12 个月+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年度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所以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10 月 31 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本地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20 年度的本地文档应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6 月 30 日。	
特殊事项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20 年度的特殊事项文档应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6 月 30 日。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包括：

(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和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四

十四条规定，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三) 依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发布）第四条，作为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根据第四十四条对补征税款加收利息将加 5 个百分点计算。

(四)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的企业，将会被税务机关作为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选择对象。

(五) 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未按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同期资料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六) 企业未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其超过标准比例的关联方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64 号公告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申报表的企业，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本期新增要求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做好同期资料准备的税务机关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4 月 6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4 月 20 日）、梧州市税务局（4 月 26 日）、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4 月 27 日）、兰州市税务局（4 月 28 日，仅关联申报）。

截止目前已经已经有 35 个省市税务局发出通知或提醒、提示等，要求达到准备门槛的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具体参见如下表（该表持续更新中）：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1	国家税务总局 大庆市税务局	大庆市税务局 2020 年度关联申报提示	3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无
2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关于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醒	3 月 16 日	5 月 31 日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3	国家税务总局 延边州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16 日	5 月 31 日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4	国家税务总局 贵州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19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是		无
5	国家税务总局 辽源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22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6	国家税务总局 阜阳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25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无
7	国家税务总局 清远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3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8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4 月 1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9	国家税务总局 银川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 月 6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可能遇到一定困难。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4月6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11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醒	4月6日	5月31日	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未明确		是	无				
12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月6日										是	无	
13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月8日											是	无
14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	4月9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备的温馨提示									
15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 月 9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无
16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请您按时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与准备同期资料	4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是	无	
17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18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19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关联业务往来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的温馨提示	4月13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可能遇到一定困难。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20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月13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1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	4月13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税务局	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2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友情提示	4月14日	5月31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的提醒	4月14日	5月31日							无
24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的温馨提示	4月14日	5月31日						是	无
25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的温馨提示	4月15日	5月31日							无
2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的申报重点提示	4月15日	5月31日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27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2020 年度企业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申报事宜的温馨提示	4 月 15 日	5 月 31 日							无
28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申报事项及同期资料准备要求的通知	4 月 20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9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友情提示	4 月 20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是	未明确	无	
30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 月 20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31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 月 23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未明确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32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 月 23 日	5 月 31 日					是	是	无
33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醒	4 月 26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无
34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 月 27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35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2020 年度企业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申报事宜的温馨提示	4 月 28 日	5 月 31 日							无

(三) 江西南昌市税务局举办“预约定价安排，实现税企共赢”政策宣讲会

原标题：南昌市税务局：为开放型经济加油助力

来源：金台资讯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围绕“税收惠民办实事 深化改革开新局”主题，加大税收宣传辅导力度，联合南昌市投资促进局开展“预约定价安排，实现税企共赢”政策宣讲座谈活动及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出口退税申报功能培训，受到纳税人欢迎。

活动现场，税务部门就关联申报、同期资料政策、预约定价安排程序进行了讲解，南昌市投资促进局就南昌市外贸促进政策做了详细解析，并发放“预约定价安排问答十条”宣传册 100 余份，收集企业的意见建议 20 余条。

下一步，南昌市税务部门将聚焦“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办好事”，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行稳致远保驾护航。(李发奇 曾巍 徐芬)

(四) 辽宁省首例税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在营口签署

来源：辽宁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年4月30日

4月29日，辽宁省首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签署仪式在辽宁营口举行，此次签署仪式邀请了在辽40余家外资企业和走出去企业代表参加。作为我省税务部门践行“六稳”“六保”，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重要举措，此次谈签工作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党委的高度重视。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鲅鱼圈区政府、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的相关领导和同志，中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以及包括辽宁电视台、新华网、央广国际在线、中国税务报在内的多家新闻媒体出席了本次签署仪式。

此次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成功谈签实现了辽宁税收预约定价安排零的突破，标志着我省国际税收管理迈出新步伐，从重调查向重管理服务转变，也是辽宁税企双方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强税收确定性的共同约定，为在辽外资企业传递出坚定信心、稳定预期的积极信号。

确定性是税务机关能够提供的最高层次的纳税服务，而预约定价安排就是在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确定性。税收预约定价安排（APA），是税务机关和企业自愿、平等、互信的基础上，通过合作的方式处理企业涉税转让定价问题以及潜在转让定价争议的有效手段，为税企双方增进理解、加强合作、减少对抗提供了有效途径。从企业角度来看，事先以预约定价安排的方法与税务机关达成协议，使企业能够确切地知道自己在国内应承担的税负，避免了被税务机关调查调整的风险，从而降低了企业的税收遵从成本，增强了其未来经营及税收的确定性。从税务机关的角度看，预约定价安排为税务机关带来稳定的收入预期，降低了税务机关反避税管理及调查的成本。

为了让更多的纳税人了解和运用预约定价安排。在签署仪式上，辽宁税务对总局即将下发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简易程序》进行了现场解读宣传，将总局进一步提升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效率，便利企业获得转让定价税收确定性，助力在中国持续经营的具体举措通过新闻媒体传到了每个在辽外资企业和走出去企业。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明显增加，税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快速完成，可以帮助企业稳定预期、减轻压力、防范风险，更加专注于中国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刚刚完成协议签署的营口宏荣塑料加工有限公司负责人黑柳正敏表示。作为此次税收单边预约定价谈签企业，营口宏荣塑料加工有限公司是1995年成立的日本独资企业，近几年，该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厚植中国市场，企业规模效益和税收贡献在不断增长，企业的财务核算水平和纳税遵从度也在迅速提升。2020年5月，该企业正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了税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辽宁省、市、区三级税务机关高度重视企业合理诉求，依法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沟通协调工作，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采用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非接触式”办公等方式快速推进谈签过程。在税企双方共同努力下，完成了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5个阶段的工作，最终根据企业执行的功能风险确定了企业未来5年所应取得的合理利润水平。

“此次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成功谈签是辽宁税务在国际税收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以及省委关于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营商环境总体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税企双方互信合作的硕果。未来，税务部门将着力发挥国际税收工作在促增长、稳外资、强合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辽宁对外开放战略，为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积极贡献。”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芦有林处长在签署仪式上表示。

对纳税人而言,税收单边预约定价不仅可以帮助境外投资者确定未来税收,也为境内的“走出去”企业提供了解决涉税转让定价潜在争议的办法,在降低境外子公司的税收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外资企业在辽投资的信心。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局长李维海表示,税务部门将以此次成功谈签为契机,持续为全省“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的发展提供税收确定性支持,助力地区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五) RCEP 影响下的转让定价新趋势

来源:《国际税收》2021年第2期

作者:古成林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内容摘要: RCEP 的签署将重塑亚洲乃至世界贸易格局,对区域内国家间的现有产业分工和价值链构成产生重大影响。这些重大外部环境的改变,也会导致我国未来转让定价从理论实践到经验输出产生重大变化。本文通过分析 RCEP 实施过程中的产业链转移效应、溢出效应、产业开放效应对我国转让定价的影响,探讨未来反避税工作的应对措施。

关键词: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转让定价、跨境交易、产业链

全文链接请点击: [RCEP 影响下的转让定价新趋势](#)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 税务总局、外管局联合发布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征求意见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68 号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邮编 100053），并在信封上注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征求意见”字样。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二) 北京东城区税务局强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质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全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由东城区税务局集中统一管理。一季度，东城区税务局强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质效，加强服务，效果显著。一是重点开展不同类型常驻代表机构数据清理调整工作，对其中的外国商会、新闻类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进行重点关注。二是强化税收分析，研究征收方式税收贡献。三是着重做好面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汇算清缴相关政策宣传，完成企业汇算清缴宣传手册的制作宣发。

(三) 北京平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多举措开展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管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一是做好备案辅导。设置专人专岗、咨询电话，对纳税人实施“一对一”辅导，帮助企业提前研判合同类型，辨明业务实质，理清操作流程。二是加快受理速度。电子税务局专班进行业务受理，缩减办理时长，力争将不予受理率降至 0。三是完善后续管理。建立业务台账，通过比对支付内容、合同信息、申报明细和入库数据，对备案信息实施监控管理，发现疑点第一时间处理，目前已复核 261 户次。

(四) 深圳宝安区税务局举办境外投资者暨外籍高端人才国际税收政策宣讲会

来源：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向上而进，向民而为。宝安税务“先锋 Young 行”外语青年人才团队自成立以来，积极发挥外语优势，服务税收中心工作，用行动践行“税收惠民办实事”要求。4月1日下午，在深圳市税务局“第30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高端制造业分会场“境外投资者暨外籍高端人才国际税收政策宣讲”活动上，“先锋 Young 行”团队成员依次用中、英、德三门语种现场进行国际税收政策宣讲，介绍非居民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税收协定（以中德协定为例）的更新内容，以及疫情期间滞留境内的居民身份判断（税收协定执行口径），助力辖区对外经贸合作，确保境内外纳税人准确理解培训内容，明确跨境投资经营的适用政策及税收优惠，增强在华投资经营信心。

（五）广州市税务局举办外籍人士个人所得税政策宣讲会（英文专场）

来源：广州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年4月29日

2020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已然开启将近两个月，乘着一年一度税收宣传月的春风，围绕今年“税收惠民办实事 深化改革开新局”的税宣主题，广州市税务局又有“新动作”！

4月27日，广州市税务局举办了“个税便民春风行 助力湾区英才聚”广州税务外籍人士个人所得税政策宣讲（英文专场）活动，为在广州和大湾区工作、生活、学习的国际友人带来了一场既具备原汁原味的外语氛围，又富有中国特色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盛宴”，助力广州市建设成为全国乃至国际标杆性的人才汇聚高地。广州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杨绪春以视频形式向参加宣讲会的各位来宾用英语致辞。广州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峰出席活动，并用英语向现场嘉宾致辞。

此次宣讲会共吸引了在穗任职于银行、保险、高校、外资、咨询、先进制造业等单位共80多名外籍人士参加。通过政策、案例相结合的方式，以流畅的英语为媒介，向到场的外籍

嘉宾重点介绍了外籍个人个税年度汇算政策和操作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补贴优惠政策。

此外，活动现场还“官宣”成立了个税外语服务专业团队和个税服务志愿者团队，切实帮助广大外籍人士依法合规、便捷办理相关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

在最后的现场互动环节，在场的外籍人士踊跃提问，气氛热烈，对此次宣讲会的高质量内容和表现予以高度评价。

会上，专业团队人员对外籍人士关注的如何获取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注册码、如何处理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外籍个人住房等八项补贴相关优惠政策、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等热点问题逐一进行解答。

广州市税务局还精心制作了全英文的政策解读宣传册和年度汇算申报操作指引，帮助外籍人士懂政策、会操作，提供精准高效的政策指导和税收服务，确保个税年度汇算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持续优化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发展环境，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次外籍人士个人所得税政策宣讲的成功举办，是广州市税务局实施开放型国际税收战略迈出的重要一步。在此特别鸣谢广州市纳税人协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商会、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关心和支持。

（六）大连市税务局特别推出《非居民汇算清缴业务指南》中、英、日三语版

来源：大连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年4月30日

2021年非居民汇算清缴工作展开在即，为了便利非居民企业纳税人办税，大连市税务局特别推出了《非居民汇算清缴业务指南》（英文版、日文版）。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非居民汇算清缴业务指南》中、英、日三语版](#)

(七) 广西南宁税务局推出国际税收业务网上办

来源：南宁税务服务号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已开通网上办理功能，您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通过【系统功能—税费申报及缴纳—国际税收业务-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模块实现网上办理。请注意收到查验码后不能自行查验，必须将查验码提供给付汇银行由其查验方才有效喔！

除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也可以在网上办理啦！

您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后，通过【系统功能—税费申报及缴纳—国际税收业务-申报扣款】模块即可办理。

温馨提示：

付汇款项属于应税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实际支付之日起七日内将代扣税款缴入国库。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国际税收业务网上办](#)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一) 石家庄市税务局制作课件《“走出去”税收政策讲解之美国篇》

来源：石家庄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年4月27日

近几年来，我市赴美国投资的“走出去”企业逐年增多，对外投资规模和质量日益提升。

为贯彻落实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降低“走出去”纳税人的税收风险，帮助企业更好地“走出去”，我们推出“非接触式”政策宣传，通过系统录播课，服务“走出去”企业，为“走出去”纳税人对外投资经营，提供帮助和政策参考。

今天，我们一起来学习最新制作的课件《“走出去”税收政策讲解之美国篇》。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走出去”税收政策讲解之美国篇](#)

(二) 重庆市三部门联合推出“走出去”政策服务包

来源：重庆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年4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与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三部门联合推出“走出去”政策服务包。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重庆“走出去”政策服务包](#)

(三) 陕西西安市税务局召开税政专场培训会 助力“走出去”企业

来源：西安发布

日期：2021年4月27日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建设的快速推进，越来越多的西安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企业境外涉税业务也随之不断增多。西安市税务局创新方法、主动作为，为企业“送政策、问需求、办实事、优服务”——27日下午，一场旨在助力西安“走出去”企业做大做强的税收政策专场培训会成功召开。

当天由市税务局举办的这场培训会上，邀请“一带一路”资深税务实务专家梁红星老师，为全市75户优秀“走出去”企业代表，详细讲解境外税收风险与管控相关实战课题，并面对面实时回答企业提出的涉税问题，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

自2015年以来，西安税务一年一个服务主题，一年一个新举措，先后为隆基股份、爱菊粮油、陕鼓动力等一批“走出去”企业主动提供“一对一”服务，确保“走出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过程中、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各类涉税事项，都可获得平稳、高效解决，使企业切实感受到税收政策的透明度和税务部门的可信赖度。2020年实施的“中欧班列税收服务直通车”创新项目，对服务“走出去”企业、促进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运转、助力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税务总局对全国副省级城市税务局创新项目联评中荣获第一名。

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对记者透露，向后展望，西安税务将聚焦税收现代化建设总目标，牢固树立服务跨境经济发展和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理念，把握国际税收合作和数字化税制改革新趋势，帮助企业更高效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助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有新作为、有新贡献，让企业更充分地享受国家税收政策红利，更有预见地规避国际税收风险，促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商、投资，走得远、走得稳、走得好、走得快。（西安报业全媒体记者 刘宁）

(四) 天津税务：精细服务“走出去”企业

来源：天津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年4月28日

为更好地服务“走出去”企业，天津市税务局结合正在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不断优化国际税收管理与服务，通过收集、整理全市“走出去”纳税人分布相对集中国家（地区）的税收资讯，在市局微信平台设置“国别税收资讯播报”栏目陆续发布，为全市“走出去”纳税人及时了解境外政策变化、规避境外税收风险，提供了稳定可靠的信息来源。截止目前，天津市税务局已发布四期“国别税收资讯播报”，内容涉及马来西亚、美国、捷克、俄罗斯、卢森堡、泰国等多个国家。

“在税务人员的辅导下，足不出户就完成了备案手续，真是太方便了。”天津陆家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陆家嘴万怡酒店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红桥区税务局的高效办理表示感谢。

同样享受到优质服务的还有万嘉集运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为了享受税收协定，取得的收入需要向对方国家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但其办公地点在和平区，往返东疆办理需要两个多小时。东疆港税务局的“一站式办理模式”，为他们提供了方便。只需网上提交资料，便可享受直接邮寄到家。截止目前，全市已为“走出去”企业开具了90余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最大程度为“走出去”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供便利。

红桥区税务局积极宣传推广对外支付备案网上办理渠道，并通过制作生动形象的动画帮助纳税人办理国际税收业务；保税区税务局对企业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申报质量加强辅导，帮助企业消除涉税风险；滨海新区税务局深入企业，了解企业“走出去”的税收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堵点、难点，受到企业的欢迎；东疆港税务局采取“网上提交资料、内部流程运转、邮寄证明到家”的一站式办理模式，为企业开具办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今后，天津市税务局还将通过对“走出去”企业需求的全面收集、深入分析、及时响应，不断满足纳税人需要，并根据企业反馈的不同涉税诉求开展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辅导和服务，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强力支撑。

(五) 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举办“走出去”税收政策直播宣讲会

来源：北京税务官方微信号

日期：2021年4月29

4月28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推进我市“两区”建设，通过百度、映客、抖音三大平台同步直播，面向“走出去”企业举办线上宣讲。活动中市税务局税收专家，就企业境外税收抵免、个人境外税收抵免、税收协定适用等与境外投资密切相关的税收政策进行了解读，吸引了7万余人同时在线观看，掀起了以“税收惠民办实事 深化改革开新局”为主题的第30个税收宣传月系列活动的新高潮。

据悉，此次活动的主题为“聚焦‘两区’建设‘走出去’企业，绘就首都服务行业新格局”。据统计，我市“两区”“走出去”企业中服务业占比超八成，这与我市未来经济发展方向高度匹配。此次活动聚焦服务业，正是北京市税务部门持续发挥职能作用、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服务“两区”建设的集中体现，也是税收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助力实体经济蓬勃壮大的有力举措。

据了解，北京市税务部门高度重视“两区”建设工作，在去年年底就结合首都区域发展特色提出了包括税收优惠、政务服务优化、办税新模式在内的一系列具体工作措施。此次直播宣讲则是税收服务“两区”建设乘“便民春风”在国际税收领域的创新尝试。为更好地问需问计于纳税人，活动结束后，主办方还在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开通专题“留言板”，供纳税人反馈有关政策疑问和意见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审计师雷彤表示：“抢抓‘一带一路’和‘两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是税企双方的共同心愿。北京市税务局将继续精准发力，靶向施策，以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更优的服务，助力‘走出去’企业乘风破浪、扬帆远航。让我们共同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续写新篇章！”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一) 芬兰税务局运用《OECD 转让定价指南》解释本国转让定价规定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作者：IBFD 高级研究员 Laura Ambagtsheer-Pakarinen

芬兰税务局发布使用《OECD 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2017 年）的最新意见。芬兰税务局认为，在解释本国的转让定价法律规定时，如果最新版的《OECD 转让定价指南》对现有规定予以了澄清和明确，且未对现有规定增加根本性的新解释，则可以参考该指南的最新版，最高行政法院在 KHO:2013:36 案中也对此进行了确认。《OECD 转让定价指南》的更新，到底是对现有规定的澄清和明确，还是对其进行根本上的新解释，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此外，《OECD 转让定价指南》及其更新，可以用作解释工具，前提是它们与最高行政法院的现行判例法不相冲突。正如在 KHO:2014:119 案中所确立的，税务机关不得根据《税收程序法》第 31 条中的转让定价调整条款，对某一笔交易予以否认并代之以另一笔交易。但是，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交易的实际形式对其重新定性。税务局建议纳税人在实施可能引起税务争议和解释性差异的交易之前，提前与税务局进行磋商。

(二) 美国公布针对高收入人群的拜登税改计划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作者：IBFD 北美高级研究员 Wooje Choi

为给工人和普通家庭提供救济，美国白宫公布了拜登总统的个税改革计划。拜登总统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表的《情况说明：美国家庭计划》以及同日的新闻简报《高级政府官员关于美国家庭计划的电话会议背景》中提出了上述雄心勃勃的方案，其中便包括向美国最富有人群增税。

拜登提出的个税改革方案如下：

- 永久性扩展《2021年美国救助计划法案》中《平价医疗法案》（ACA）医疗保险费的税收抵免（请参见IBFD于2021年3月15日的新闻报道）；
- 延长《美国救助计划法案》中提及的儿童税收抵免，且该抵免永久性全额退还；
- 永久性扩展《美国救助计划法案》中的照顾儿童和受抚养人的税收抵免；
- 永久性扩展《美国救助计划法案》中针对无子女工人的所得税抵免；
- 授予美国国内收入局（IRS）监管税务代理人的权利；
- 将个人所得税的最高边际税率恢复至39.6%；
- 年收入超过100万美元的高收入家庭，不再享受投资回报（资本利得和股息）的优惠税率；
- 终结“逐步提高”的实践，该漏洞使得累积收益世代相传而无需缴税；
- 收益超过100万美元（加上现有的不动产豁免，每对夫妇合计为250万美元）；
- 如果财产未捐给慈善机构；以及
- 家族企业和农场传给继承人且继续经营的，不适用此规定；
- 永久性废除附带权益税收优惠，私募股权经理的所得将按照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征税；
- 根据同类财产交换规定，换房时可以享受递延纳税的资本利得限额为50万美元；
- 永久性限制超额营业亏损的税前扣除；以及（净投资所得税）始终适用于年收入超过40万美元的美国人。

（三）数字经济下的增值税：征税机制、避税问题及征收例解

来源：财会月刊

日期：2021年4月28日

作者：薛伟

作者单位：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内容摘要：数字经济正在引领新经济的崛起，不断地为企业创造出巨大的经济利益，吸引更多的企业从实体经济转型到网络经济，使得国家税源也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冲击着当前各国的税收制度和征管方式，导致现有的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面临着巨大挑战。基于此，从增值税征税机制和企业交易模式的变化角度，探讨增值税的目的地征税原则和反向征税原则在数字经济中作为税收政策制定的优势，在此基础上探讨跨境企业交易的增值税避税问题及企业在新交易模式下的增值税征收问题。

关键词：数字经济；增值税；征税原则；征税机制；避税空间；交易模式

全文链接请点击： [数字经济下的增值税：征税机制、避税问题及征收例解](#)

(四) 南非信托业务所得税制度之简介与借鉴

来源：《国际税收》2021年第4期

作者：叶琛雪（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脱润莹（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国际多媒体新闻学院）

内容摘要：信托是设立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其他特定目的，将资产交由受托人管理，从而形成的一种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信托的当事方一般包括设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2001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实践中，信托财产主要由信托公司进行管理和运营，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南非与我国同属“金砖国家”，关于信托业务有较为完备的法律制度。本文拟对南非关于信托业务的所得税制度进行简要介绍，以期借鉴其有益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全文链接请点击： [南非信托业务所得税制度之简介与借鉴](#)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

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

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2020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42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

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